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〔2025〕16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5 年 德化县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泉州市农作物高产、优质、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9 号）文件要求，2025 年全县将组织开展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，建立市级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片（点）2 个，面积 200 亩，开展优质稻品质鉴评活动 1 场。现将项目申报条件通知如下：

1.承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营基地水稻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，必须具备现场观摩、展示等条件，有一定的试验示范数据记载、分析能力，能承担起对周边地区技术、信息服务任务。

2.示范片重点展示示范本省自主育成的，通过审定、引种备

案的新品种，每个示范片至少展示 1 个本市自主育成的同作物品种。优先展示示范省级、市级农作物主导品种，重点展示示范综合性状优异的优质稻品种。

请各乡镇认真做好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单位申报工作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将《2025 年德化县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上报县种子站。

联系人：杨厚祥、郑新闻，联系电话：0595-23512472

附件：2025 年德化县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德化县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: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
面积		实施地点	
承担开展优质稻品质鉴评活动		是 () 否 ()	
申报单位	本企业保证申报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。 负责人: 年 月 日		
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	年 月 日		
县农业主管部门 意见	年 月 日		

注：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；面积证明材料。

